註記為博士候選人

一、資格：

(一)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
(二)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填妥 D10 註記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連同歷年成績單送 R110 系辦公室。

三、申請時程：詳見公告之資格考試及論文計點審查日程表。

四、審核通過之名單於每學期末彙整送敕，學校將會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